应急厅〔2019〕62号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

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，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组织制定了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切实抓好《指南》的实施工作，加强宣传教育培训，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掌握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工作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，准确理解和认真落实《指南》的各项要素，针对本企业安全风险特点，全面加强应急准备工作，实现“救早救小”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。

三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学习《指南》不深入，贯彻落实不到位，未按照要求全面加强应急准备工作的，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。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26日